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 1765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最高法院民事學術研討會 審辯學界齊聚 啟發深度思維
賴院長率團訪問日本司法研修所等
最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
2,3 王士帆／不自證己罪與行政法答覆義務
—以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的衝突與解決為例（下）
4 嘉義地院研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模擬法庭觀察

學術與實務對話

最高法院民事學術研討會 審辯學界齊聚 啟發深度思維

探討法定地上權涵攝範圍、債權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議題 收穫豐碩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於9月11日與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104年度第1次民事學術研討會，由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主持，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主任、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分別以「民法第876條法定地上權之涵攝範圍」及「債權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」為題報告；臺灣高等法院彭昭芬庭長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院長與談，審、辯、學各界計90餘人參與研討。

楊院長致詞表示，本次研討會藉由學術與實務的對話，共同深入討論，期盼在腦力相互激盪中，獲得更具深度與廣度的思維。

就法定地上權議題，曾主任首先從我國房地利用權之法律體系談起，探討民法第876條、第838條之1與民法第425條之1相互間之關係及適用範圍；再整理分析最高法院重要裁判，並梳理學說見解；最後提出不類推適用第876條之案例類型。與談人彭庭長則就曾主任所提出民法第876條與第425條之1關於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（房屋）同屬於一人所有」之要件，從實務審判之角度作深入剖析，並指出最高法院在解釋適用上開2條文時雖因個案情形之差異，而有不同見解，然似未明確表示係因上開規定屬債法或物權法，而異其判斷標準或解釋方法，惟究應如何妥適解釋適用，以調和房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有待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努力，期能獲致共識。

接著由林庭長就債權讓與議題，分從學說與實務之見解提出分析，並指出因債權之讓與所發生債權主體變動之結果，不像物權法定主義具有公示的方法，難免發生重複讓與及錯誤清償之情形，此時債權雙重讓與之效力究屬有效、無效、效力未定或通知生效？此外，不僅現存債權轉讓情形日益增加，將來發生之債權也正方興未艾，於現有之法律制度下，應如何作正確之詮釋？都是不容忽視之課題。詹院長則從「債權讓與之約定」與「債權讓與」之嚴格區分及著重保護善意債務人之論點，探討債權雙（多）重讓與之效力；另對將來債權讓與之再度通知對債務人之效力問題，就最高法院相關見解提出評析。

經報告人及與談人精闢見解之論述與解析後，與會人員於綜合討論時，踴躍提出各自理念與觀點，在充分溝通意見、熱烈討論下，圓滿結束研討會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賴院長率團訪問日本司法研修所等



賴浩敏院長（前排右4）、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（前排右5）一行，與日本司法研修所人員等合影留念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9月10日至15日率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及相關同仁訪問日本，參訪日本司法研修所、東京大學及早稻田大學，並與日本司法研修所所長及各大學校長、法學院院長等晤談，討論雙方間司法合作交流及我國法官赴日進修事項，成功促進司法國際交流。

賴院長一行首先參訪日本司法研修所，由小泉博嗣所長親自接待並簡介該所組織及運作情形。日本司法研修所是設於最高裁判所下之附屬機關，主要負責司法研習生之修習（即通過國家司法考試者之審檢辯三訓合一）與現職法官之進修兩大業務。小泉所長介紹日本法曹之養成教育，並與賴院長等交換意見後，訪團接著參觀該所現職法官進修場所，瞭解其軟硬體設施及課程安排情形，為日後我國法曹養成教育及法官在職進修提供寶貴經驗。

訪團另至東京大學參訪，由五神真校長及2位副校長接待，五神校長等說明東京大學近年來致力於國際交流，尤其是亞洲國家間之學術交流，非常歡迎臺灣法官到東京大學學習、研究。訪團再至法學院，與法學院西川洋一部長及教授們進行會談，雙方針對東亞法律制度研究交流，該校教授到臺灣司法機關教學，以及學生學習、參訪等議題交換意見。西川部長表示歡迎臺灣司法人員前來進修，對派遣教授赴臺教學、演講等，一向樂觀其成，也會慎重考慮讓法科大學院學生赴臺學習參訪的可行性。雙方晤談甚歡，有助提升日後交流之密度與廣度。

賴院長一行最後至早稻田大學，由鎌田薰校長、國際部東亞部門江正殷部長及法務研究科甲斐克則科長、井上正仁教授等熱情接待。賴院長感謝早稻田大學與法官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，積極協助我國法官到該校進行法學研究。呂院長補充表示，法官學院在賴院長司法國際化的施政主軸下，積極推動與國際名校合作交流，感謝該校提供臺灣法官進修的各項協助。早稻田校方則謙虛表示會再加強國際交流不足之處，也會努力讓臺灣法官在日本進修時，能有更多的學習與參訪機會。早稻田大學近來主動表達與司法院合作交流的意願，賴院長的到訪，更大幅增進雙方的友好情誼，也為此行劃下完美句點。

瞭解民意 積極回應

最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4年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」於日前完成，調查結果顯示：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達6成7；積極推動之「法官評鑑」及「人民參與審判」2項司法重大政策，普獲多數民眾支持。

本次調查係於7月8日至30日間，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5,308位20歲以上民眾，95%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在正負1.3%以內。

受訪民眾中，曾赴法院洽公有1,465位，其中66.9%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，遠高於不滿意比率26.4%。洽公民眾對於法院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。

其中，在「法官審判」方面，「法官開庭是否準時」滿意率79.2%最高，其次依序為「法官問案的態度」65.2%、「法官審判的公信力」59.3%、「法官開庭的效率」58.2%、「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」51.6%。與103年相較，「法官審判的公信力」整體提升幅度最大。

在「法院環境設施」方面，「法院空間動線標示的清楚度」滿意率73.9%居各服務項目之冠，「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」57.6%居次。與103年相較，以「法院空間動線標示的清楚度」整體提升幅度最大。

在「法院服務人員」方面，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滿意率73.0%最高，「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」72.0%居次。與103年相較，以「法院所提供的訴訟程序諮詢服務」，整體提升幅度為本次調查各項指標之冠。

另就民眾對司法觀感之認同部分，所有受訪民眾中，有近4成6民眾認同「法官大部分能盡力對罪犯作適當的判刑」；另一方面，有6成2以上民眾不認同「法官對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」及「法官大部分能獨立審判，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」。

對於司法院積極推動之「法官評鑑」及「人民參與審判」2項司法重大政策，各有70.0%、73.7%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。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，亦各有67.5%、72.1%表示「法官評鑑」及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的實施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，顯示推行該2項政策能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。

最新刑事決議

最高法院9月11日公告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：70年台上字第1186號(2)、64年台上字第2613號。
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、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）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4年9月11日修正「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。
◎司法院104年9月10日訂定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104年9月4日修正「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